

中國醫藥大學 生命科學院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列印日期：1104年6月4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備註
實驗設計與研究方法(Experimental design & research method)	必	2.0	2.0					✓	認知組必修
神經生物學(Neurobiology)	必	2.0	2.0					✓	共同必修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1.0						共同必修
認知神經科學(Cognitive neuroscience)	必	3.0	3.0					✓	共同必修
神經科學實驗(Neuroscience experimentation)	必	2.0		2.0				✓	神經組必修
專題討論(一)(Seminar (I))	必	1.0		1.0					共同必修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	1.0				共同必修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共同必修
專題討論(二)(Seminar (II))	必	1.0				1.0			共同必修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9.0	8.0	3.0	1.0	7.0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 須完成修讀「實驗室安全」0學分及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- (二) 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

- (一) 培養學生之基礎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之知識與技巧。
- (二) 培養學生於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這兩學門作「對話式」之學習。
- (三) 在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之基礎訓練上，增加學生之臨床科學知識。
- (四) 建立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與批判之能力。
- (五) 提高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觀。

二、104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神經科學組及認知科學組必修各為20學分(皆含碩士論文6學分及校級必修)，選修至少須修滿12學分(其中6學分為本所課程)，餘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。

三、修業期間除修習本所規定應修課程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校、院級課程之研修：

- (一)「實驗室安全」-校級必修0學分(碩一上)。
- (二)「研究倫理」-校級必修0學分(碩一上)。
- (三)「分子醫學」-院級必修3學分(碩一上)。

四、須達到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。

五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